



公告

第 0001/ DPICC-DPD-P /2017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海事工房 2 號館供應及安裝調試燈光音響設備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文化局現代表判給實體進行“為文化局海事工房 2 號館供應及安裝調試燈光音響設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標的：為海事工房 2 號館供應及安裝調試燈光音響設備作判給
5. 供應地點：澳門嘉路士一世船塢廠長辦公室及木工部（海事工房 2 號館）
6. 承攬類型：以總額價金承攬
7. 底價：不設底價
8. 投標資格：投標者 / 公司必須於公告所指的截標日期前，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及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開業及商業登記，且其業務範圍包括供應及安裝調試燈光音響設備，均可參加投標。
9. 臨時保證金：澳門幣肆萬圓正（MOP40,000.00），以現金存款或受益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的法定銀行擔保提供。
10.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1.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卷宗副本之索取：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卷宗副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索取，但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壹佰圓正（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

資料的任何更新或修正，按其性質，將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或於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發佈，投標者 / 公司有責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上述網頁內查閱最新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2. 視察：視察供應地點將於 2017 年 7 月 3 日進行，有意者應於當天下午三時在澳門海事工房 2 號館門口集合。
13. 遞交投標書的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街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截止日期及時間：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
14.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17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開標時，投標者 / 公司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
投標者 / 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此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獲授權的授權書。
15.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價格—70%
投標者 / 公司的經驗—30%
16. 投標書的有效期：九十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延期。
17. 附加說明文件：由 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起，利害關係人可前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或登入相關網頁，查閱或索取附加說明之文件。

2017 年 6 月 20 日於文化局

文化局代局長

陳炳輝
陳炳輝